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公司年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对部分问题进行回复，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继续认真落实《问询函》相关要求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关于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 年至 2025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0.99 亿元、7.01 亿元、5.55 亿元，本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为 150 万元。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逐年上升，分别为 0 亿元、0.23 亿元和 0.70 亿元，均为信用借款。2023 至 2025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0.06 亿元、0 亿元、0.49 亿元。公司本年度确认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4,466.83 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504.65 万元；新增对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00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93.79 万元。临时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为 87.53%，冻结比例为 12.47%。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存放类型、存款利率、月均存款余额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短期借款的借款银行、利率水平、资金用途等，说明公司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短期借款逐年上升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结合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是否在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资金占用或权利受限的情形；（3）说明对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时间、投资目的、投

资金额，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及原因、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4）结合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具体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投资目的等，说明新增该笔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存放类型、存款利率、月均存款余额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短期借款的借款银行、利率水平、资金用途等，说明公司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短期借款逐年上升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存款利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	一般存款账户	29,064,135.45	协定利率
	民生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5,222,431.87	活期利率
	招商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1,589,096.08	协定利率
	江苏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1,218,597.21	协定利率
	兴业银行	银承保证金户	10,000,000.00	定期利率
	中国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9,487,451.05	协定利率
	建设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7,711,843.25	协定利率
	交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6,121,848.38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33,086.52	协定利率
	农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5,026,466.10	协定利率
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53,528,366.54	活期利率
	兴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40,030,931.29	活期利率
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35,383,218.00	活期利率
	浦发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9,102,219.91	协定利率
	工商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831,540.05	协定利率
	交通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6,328,096.86	活期利率
江苏大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2,049,908.86	活期利率
	中国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12,503,522.71	活期利率
上海文峰千家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4,620,265.31	活期利率
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承保证金户	12,595,503.70	定期利率
	江苏银行	银承保证金户	5,503,969.50	定期利率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14,146,730.06	活期利率
	南京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5,005,577.24	活期利率
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13,970,922.06	活期利率
南通文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571,468.99	活期利率

江苏峰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10,041,018.40	活期利率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32,111.89	活期利率
江苏绿丰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5,583,427.64	活期利率

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每月平均 6.17 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每月平均 6.12 亿，货币资金进出量大，对资金流动性要求高。根据公司资金流动频繁的特点，公司资金主要存放在银行账户上，大额资金账户签有协定存款协议，适时购买银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2025 年银行协定存款利率 0.1%-0.55%，活期利率 0.05%-0.1%，本期利息收入 150.09 万，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0.27%，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0.99 亿元、7.01 亿元、5.55 亿元，而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2 亿元、2.80 亿元、4.19 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年来将货币资金更多的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主要是国内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借款银行、利率水平、资金用途等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水平	资金用途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970	2.65%	国内信用证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农业银行	2,000	0.9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导致经营现金流逐年下降，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3 亿元、3.03 亿元、0.60 亿元。公司在保持一定流动性储备的同时，通过贴现融资补充短期营运资金，以平衡资金成本和流动性需求。

（2）结合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是否在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资金占用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在同一家银行开展存款及贷款业务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回复：控股股东所获取的每一笔银行授信，均是基于其自身独立的商业信誉、经营状况及市场评价，而非依赖于公司的信用或资源。同时，控股股东的各项贷款业务均设置了充分、足额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或第三方保证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资金占用或权利受限情形。

（3）说明对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时间、投资目的、投资金额，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及原因、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投资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特米”），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占比 23%。巴特米是一家精准营养餐饮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以深度会员营销、电商新零售、轻食餐厅经营倡导健康饮食理念，为消费者提供水煎鸡扒及其他产品，该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未来健康饮食需求。公司对其投资，系看好其发展前景和成长性。

公司对巴特米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23 年及以前年度，巴特米虽然净利润为负，但销售业绩保持稳定，且陆续有新增投资者入股，表明市场对其未来经营前景持有信心，前期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2024 年度，其销售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且无新增投资者入股，其它各项经营指标都处于萎缩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权益资产价值为 7503.18 元，已大幅低于出资成本。本公司据此判断，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702.14 元，与账面价值 5,047,233.99 元相比，差额为 5,046,531.85 元。本公司据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46,531.85 元。本次减值计提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基本反映其实际可收回价值，减值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相关投资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4）结合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具体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投资目的等，说明新增该笔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5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总价 5,000 万元受让翱途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 股权。2025 年 5 月，湛江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能智慧”）。

港能智慧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热、发电领域，核心产品为蒸汽。公司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开展位于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目的为通过战略布局拓展公司业务版图，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因项目还在建设期，2023 年未经审计报告显示，港能智慧 2023 年无营业收入，因发生费用 2023 年度净利润为-105 万

元，2023 年末总资产 69 万元，负债总额 18 万元，净资产 51 万元；2024 年无营业收入，因发生税金、费用，2024 年度净利润为-21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 1105 万元，负债总额 1,042 万元，净资产 62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5 年无营业收入，因发生税金、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2025 年度净利润为-240 万元，2025 年末总资产 7,728 万元，负债总额 1,595 万元，净资产 6,133 万元。

相关投资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公司在保持一定流动性储备的同时，通过信用借款补充短期营运资金，以平衡资金成本和流动性需求；以前期间计提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减值具有合理性；未发现投资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相关投资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问题：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8.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49.24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9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3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7.74%。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中，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28.6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16.28%，本期全部计提减值。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账龄、逾期情况、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关联关系，是否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2）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对应收入金额，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发生时点，本期全部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3）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其他往来单位具体应收账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对应收入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3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长期未回款的具体原因，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账龄、逾期情况、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关联关系，是否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家电	5,140,236.28	2-3 年：3,278,386 3-4 年：7,581	3,285,967.00	16.28	3,285,967.00	未回款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超市商品	2,611,083.90	1 年以内	1,035,243.47	5.13	51,762.17	全部收回
沙建泉	购房	1,901,278.30	4-5 年	701,278.30	3.48	561,022.64	未回款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锁及五金	2,887,151.96	1 年以内： 252,735 2-3 年：434,538.6 3-4 年：6,968.74	694,242.34	3.44	103,028.84	未回款
石鸿	购房	1,656,174.38	5 年以上	688,000.38	3.41	688,000.38	未回款
合计		14,195,924.82		6,404,731.49	31.74	4,689,781.03	

除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历史关联方，其余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年相比，石鸿为本年排到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因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24.70 万，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下降 36.10 万，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已退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及沙建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账龄相应增加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及沙建泉坏账准备余额。

（2）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对应收入金额，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发生时点，本期全部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形成原因是对其销售家电商品，对应收入金额为 5,140,236.28 元，前期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减值计提是及时、充分的。

(3) 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其他往来单位具体应收账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对应收入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对应收入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3,285,967.00	历史关联方	家电销售	2022.06-2023.08	5,140,236.28	2-3 年： 3,278,386 3-4 年：7,581	未回款	有被限制高消费的记录，公司多年催收未果
南通和融置业有限公司	471,926.18	关联方	家电销售	2022.09-2023.07	5,232,869.26	2-3 年	未回款	有被限制高消费的记录，公司多年催收未果
南通凯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4,675.10	非关联方	家电销售	2023.12	656,984.96	2-3 年	未回款	已判决或达成和解，但对方未执行，公司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570.00	非关联方	锁 及 五 金 销售	2022.08-2025.05	400,504.43	1 年以内： 48,530 2-3 年：203,500 3-4 年：150,540	未回款	
江阴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791.20	非关联方	锁 及 五 金 销售	2024.04	204,240.00	1-2 年	未回款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非关联方	签订《烟酒 购销合同》	2022.10	196,048.00	3-4 年	未回款	
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880.00	非关联方		2024.03	19,760.00	1-2 年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278.00	非关联方		2022.09-2023.09	227,648.00	2-3 年：70,980 3-4 年：75,298		
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	非关联方		2022.08	13,000.00	3-4 年		
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6.00	非关联方		2024.03	31,506.00	1-2 年		
浙江爱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非关联方		2023.05	20,000.00	2-3 年		
江苏爱康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	1,137.30	非关联方		2024.01-2024.03	1,137.30	1-2 年： 96,306.20 2-3 年：48,280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108.60	非关联方		2024.01-2024.05	155,001.40			
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8,231.50	非关联方		2024.05	8,238.00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398.90	非关联方		2024.01-2024.03	4,398.90			
爱康一期光电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606.10	非关联方		2023.01	606.10			

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80	非关联方		2023.11-2023.12	103.80			
---------------	--------	------	--	-----------------	--------	--	--	--

(4) 说明 3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长期未回款的具体原因，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长期未回款的具体原因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南通拓玖商贸有限公司	454,728.83	3-4 年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2022.03-2022.08	453,212.86	催缴未回	是
南通万江耀升房地产有限公司	137,499.57	3-4 年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2022.11	529,099.12	催缴未回	是
南通万楚房地产有限公司	87,446.75	3-4 年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2022.11	336,495.58	催缴未回	是
苏州庄彩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3-4 年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2022.01	88,495.58	催缴未回	是
江苏鼎隆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354,000.00	3-4 年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2022.08	354,000.00	催缴未回	是
个人购房款	2,921,278.68	4-5 年、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售房	2021.12、2014.12	7,434,452.68	催缴未回	是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石鸿为期末新排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其他客户与上年相同，且前五名中大部分应收账款余额系以前年度销售业务产生；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系以前年度销售业务产生，公司对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及时、充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其他往来单位应收账款均为以前年度销售业务产生，期后无回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具有合理性；公司对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0.60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0.31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0.23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78.49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中，北京舒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鲜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763.92万元、449.9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16.65%、12.72%、7.49%，均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款项性质、账龄、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发生时点及合理性，减值测算过程、计提时点及金额，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相关款项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说明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对应的欠款方、关联关系、形成原因、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催款措施，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款项性质、账龄、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发生时点及合理性，减值测算过程、计提时点及金额，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相关款项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情况	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发生时点及合理性
北京舒怡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公司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北京舒怡汇投资1000万元整，文峰电子商务持股占比20%。	后协商要求对方回购股权，公司投资转往来，对方未完成回购	10,000,000.00	应收其他款项	2至3年	10,000,000.00	无	北京舒怡汇未完成回购，文峰电子商务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5年根据第一次仲裁结果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苏新消费补贴	国家补贴，需审计后回款	销售商品	9,822,900.64	应收其他款项	1年以内	491,145.03	已全额回款	
河南鲜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台湾进口商品	预付货款后，对方未能及时发货	7,639,188.44	往来款	5年以上	7,639,188.44	无	公司发起诉讼，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立案受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在2021年7月16日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晶品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河南鲜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于2022年2月1日前向我司返还货款和违约金。上述调解书出具后，对方并未按照调解方案履约，我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终本。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融资租赁	6,0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00	已全额回款	
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宁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千家惠”）将承租的上海天诚置业的房产出租给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简称“祺荣公司”）	祺荣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因经营不善，无力支付房租及补偿金	4,499,380.92	租赁费	5年以上	4,499,380.92	无	截至2012年5月31日，长宁千家惠账面应收祺荣公司余额为4,867,798.57元。2012年6月7日，长宁千家惠向祺荣公司出具《催款通知书》，催缴截至2012年5月31日欠缴的租金人民币5,171,918.57元，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元及代垫的物业管理费人民币110,623.38元。2012年7月22日，长宁千家惠向祺荣公司发出催款律师函。截至2013年5月31日，长宁千家惠账面应收祺荣公司款项余额8,451,869.92元，2013年6月8日，长宁千家惠向祺荣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起法律诉讼。 2013年12月，祺荣公司以其押金2,832,100冲抵欠款，冲抵后欠款余额为5,619,769.92元。 2022年10月，收到祺荣公司担保人罗苑菁代付赔款1,120,38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祺荣公司尚欠长宁千家惠4,499,380.92元款项未付。

合计			37,961,470.0 0	/	/	22,929,714.39		
----	--	--	-------------------	---	---	---------------	--	--

除北京舒怡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被投资企业,其余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 说明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对应的欠款方、关联关系、形成原因、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催款措施,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催款措施
河南鲜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39,188.44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后，对方未能及时发货	公司发起诉讼，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立案受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晶品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河南鲜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向我司返还货款和违约金。上述调解书出具后，对方并未按照调解方案履约，我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终本。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电话、书面文件、法律文书等形式，法院起诉
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	4,499,380.92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因经营不善，无力支付房租及补偿金	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拖欠款项，无偿债能力，后发起法律诉讼，起诉上海祺荣酒吧有限公司及担保人苏州市东方明珠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并胜诉（(201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 958 号），但余额被告无力偿付且无可供执行财产。	由公司法务部门发起诉讼并跟踪催收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69,633.02	3-4 年	非关联方	按轨道交通招商项目合同，缴纳半年的经营权费	缴费后一直未正常开展业务	处于诉讼状态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463,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押金	合同仍在存续期间	无需催款
快乐蜂(中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押金	合同仍在存续期间	无需催款
深圳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	180,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押金	合同仍在存续期间	无需催款
北京翔宇美厨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厨娘）	2,000,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公司已吊销	公司已吊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2019 年 11 月缴纳产业发展协议履约保证金	未达到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收回事项	已催款
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679,479.87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房屋维修基金	购房时支付给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房屋维修基金	该款项主要用于房屋屋顶、外墙、楼梯间、电梯井等设施的大修、更新、改造。
南通金洋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20,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预付商标事务款	商标未注册成功	已催款
贵州茅台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00	3-4 年	非关联方	茅台进货保证金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无需催款
深圳零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4-5 年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保证金	合作中止后会退回	合作中止后会退回

江门锦泊建材有限公司	343,440.00	3-4 年	非关联方	商品预付款，后一直未进货	和供应商商讨退回	三方协议沟通中
上海盎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8,170.68	3-4, 4-5 年	非关联方	商品预付款，后一直未进货	和供应商商讨退回	三方协议已签订
江苏阳光公采网络有限公司	280,000.00	3-4, 4-5,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招标网站保证金	对方公司已进入债权清算，26 年 3 月回款 121,376.49	已申报债权
连云港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支付合同定金	对方无法履行合同	已胜诉，可执行财产为 0
南通伯莱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16.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	违约，经诉讼无可执行款项	已胜诉，可执行财产为 0
张家港市好邻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租赁关系存续中	无需催款
李敏	100,000.0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公司聘请律师办理诉讼预支款	多次催还预支款对方未退回	预计无法收回，待核销
南通市物业管理中心	317,760.15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住宅地下车位等未销售	住宅地下车位等不再销售	维修使用
如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26,622.40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房地产公司代垫付的专项维修基金	房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影响，部分房产尚未售出而形成挂账	推动销售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3-4 年	非关联方	2022 年电商团队申请的开店质保金	经营调整关闭 5 家线上店铺，多次催还保证金被驳回	催款中，目前已收回 2 家店铺质保金 10 万
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	50,000.00	5 年以上	关联方	经营性租赁保证金	公司向文峰饭店租赁办公楼，仍在存续期	无需催款
其余零星	813,995.74	3-4, 4-5,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		已催款

上述相关款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及时、充分，未发现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现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